

#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23〕93号

##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暨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暨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以下简称五经普暨年定报）有关工作安排，现将五经普暨年定报制度布置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五经普暨年定报布置培训。

2. 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五经普暨年定报制度将于2024年1月发布。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3.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五经普暨年定报数据，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4006507003-5）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1.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2. 制度获取方式



##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 一、五经普暨年定报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3.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4.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5.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用）
6.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7.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8.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9.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10.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11.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12. 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 二、年定报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 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3.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附件 2

# 制度获取方式

### 一、“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年定报微站”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 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 三、五经普、年定报数据采集报送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点击报表并扫描其左上方二维码，可获得五经普暨年定报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或点击“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跳转链接（网址：<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登录后可查看五经普报表制度。

### 四、纸质统计制度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